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42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葉明清  
04 陳瑄  
05 共 同  
06 訴訟代理人 薛進坤律師  
07 複 代 理 人 方景平  
08 被 告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法定代理人 任冠生

12 0000000000000000  
13 0000000000000000  
14 訴訟代理人 池泰毅律師  
15 張惇嘉律師  
16 林夏滋

17 0000000000000000  
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9 主 文

20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
21 下午三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 
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 
27 書記官 劉雅文